

案件編號: 118/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
有關假釋事宜的上訴裁判
《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c 項和第 4 款
服刑期間的重大立功表現
遠超越單純守法或遵守被判處的事的正面行徑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是為法庭就嫌犯被控訴或起訴的罪名的判決所應有的內容而設的。因此，對有關其假釋事宜的上訴的法庭裁判便不適用上述法律規定，而應適用同一法典的第 87 條第 1 款 c 項和第 4 款的規定。

2. 當有關否決假釋的上訴判書指「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重大立功表現」，這表示上訴庭已對上訴人至今的服刑表現是否符合重大立功表現作出了評價。

3. 重大立功表現自然是屬重大的立功行徑。在遵守獄規下服刑是每名囚犯的義務，故僅此並不可被視為立功表現，另例如凡有關自願支付訴訟費、賠償金等行為，因均是對被所判處的事的遵守，而也不

可被視為立功表現。而例如凡有關在獄中自發救人的行為則可被視為重大立功表現。總言之，重大立功表現必然是遠超越單純守法或遵守被法院判處的事的正面行徑。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關於上訴人就上訴裁判而提出的無效爭議)

上訴案第 118/2024 號

上訴人 (今爭議人): 囚犯 A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首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該囚犯仍未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決定 (詳見卷宗第 61 至第 64 頁的值日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主要實質力指其已完全符合了上指條文的要求 (詳見卷宗第 95 頁背面至第 99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足（詳見卷宗第 101 至第 102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09 至第 110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原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由於原裁判書製作人有關審理上訴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未能在評議會上通過，上訴庭根據對案件的評議結果，透過由第一助審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7 條第 1 款的規定製作的裁判書，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的上訴服務費（詳見卷宗第 114 至第 116 頁的裁判書內容）。

上訴人今就上訴裁判提出無效爭議，力指上訴裁判應為無效，其所持的主要爭議理由是本院在上訴裁判書的法律依據說明中，僅抽像地應用「重大立功表現」一詞，但並沒有解釋何等「重大立功表現」才可以使上訴人符合假釋所要求的實質要件，亦沒有評價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是怎樣不等合「重大立功表現」的概念（詳見卷宗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背面的爭議書內容）。

就上訴人提出的裁判無效爭議，助理檢察長（在卷宗第 136 頁至第 136 頁背面內）行使了答覆權，主張應裁定爭辯理由並不成立。

經兩名助審法官也審議了上述爭議書和答覆書的內容後，本合議庭現須對裁判無效爭議作出以下裁決。

二、事實依據說明

本上訴庭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而該上訴裁判的事實和法律依據現全文轉載如下：

「.....

二、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61 至第 64 頁，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上訴人因犯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和一項清洗黑錢罪而在兩罪並罰下須服三年零三個月的徒刑。

根據當時有罪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上訴人的詐騙行為導致案中受害人損失英鎊 85000 元和港幣 141148 元。

上訴人已於 2024 年 1 月 3 日服滿上述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 2025 年 2 月 3 日，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希望獲得假釋。

三、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

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

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S**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提前釋放囚犯時須考慮這是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法庭在作出決定之前，須因應罪案發生態勢，去判斷假釋囚犯會否影響社會安寧。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的確，相當巨額詐騙罪在本澳仍是常見高發的罪行，故上訴人當初詐騙英鎊 85000 元和港幣 141148 元的行徑對本澳社會安寧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是顯而易見的。本院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

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故認為現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再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見上訴卷宗第 930 至第 116 頁的上訴裁判書內容）。

三、 法律依據說明

本案上訴人今力指本院對其假釋上訴的裁判因未有解釋何等「重大立功表現」才可以使其本人符合假釋所要求的實質要件，亦沒有評價其本人在獄中的表現是怎樣不符合「重大立功表現」，故上訴裁判便等於沒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指的裁判依據解說義務，上訴裁判便是無效的判決。

本院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是為法庭就嫌犯被控訴或起訴的罪名的判決所應有的內容而設的。

由於本案上訴人已被定罪且在服刑中，對有關其假釋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便不適用上述法律規定，而應適用同一法典的第 87 條第 1 款 c 項和第 4 款的具體規定。

該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作出決定之行為必須說明理由」。

就本院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的上訴裁判書而言，凡能閱讀該裁判書的人，從已於上文轉載的裁判書的裁判依據說明，已可得知本院在裁判書內已發表了有關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的決定依據。

上訴人可以不同意上訴裁判的依據，但不可因而指責本院未有在上訴裁判書內發表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當本院在該裁判書內指「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重大立功表現」，這表示上訴庭已對上訴人至今的服刑表現是否符合「重大立功表現」作出了評價。

何謂重大立功表現？

這正如詞語的字面意思所指，自然是屬重大的立功行徑。在遵守獄規下服刑是每名囚犯的義務，故僅此並不可被視為立功表現，另例如凡有關自願支付案中訴訟費、支付被判處的賠償金等行為，因均是對被所判處的事的遵守，而也不可被視為立功表現。而例如凡有關在獄中自發救人的行為則可被視為重大立功表現。總言之，重大立功表現必然是大大超越單純守法或遵守被法院判處的事的正面行徑。

由於上訴人的服刑表現雖被獄方評為良，但其未曾作出大大超越單純守法或遵守被法院判處的事的正面行為，所以本院實毋須在上訴裁判書中列舉重大立功表現的例子。今是因應上訴人的提問才發表上述內容，但這並不意味上訴裁判書不具備裁判依據說明。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針對上訴裁判書而提出的無效爭議並不成立。

上訴人除了須支付上訴裁判的主文對其已科處的上訴訴訟費、司法費外和上訴辯護費，還須支付本無效爭議程序的訴訟費和與此相關的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澳門幣壹仟元的辯護人服務費。

澳門，2024年3月21日。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

原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不妨礙本人在表決聲明中的立場)